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瑞飞”）签署了《合资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署背景

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能源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营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为顺应全球能源领域战略转型升级发展，全面贯彻落国家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相关意见，适应新型城镇化、现代化城市建设和能源管理集约化的要求，中油瑞飞、金洲管道等合作方决定共同整合资源，全面合作，围绕能源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营建立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资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是中油瑞飞、金洲管道执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一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核心信息软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阳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中油瑞飞专业从事数字油田、工程技术、软件服务、ERP咨询、数据中心、财务金融、信息安全、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等服务在内的规划、咨询、实施及运维、培训；拥有近3000名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政府、能源、金融与公共事业等行

业，为客户提供IT咨询、实施、运维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IT服务；是北京市首批100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定企业，中油瑞飞率先通过了ISO9000、ISO20000、CMMI三级等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拥有46项专利、61个软硬件产品、181项软件产品著作权、专业化解决方案100多项。

2、金洲管道与中油瑞飞不是关联方，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金洲管道与中油瑞飞2016年度无交易。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85%，乙方出资9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15%。

2、甲方（“金洲管道”）在管道及管道配属材料相关的建设、监管方面的能力融入合资公司，提供管道、管廊基础设施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管网管廊相关的产业投融资、资产优化管理、市场拓张提供全方位的支撑。

3、乙方（“中油瑞飞”）充分发挥其在能源管网相关的研发、技术，为合资公司提供信息系统、物联网、安全云等产品服务；并为合资公司承担能源管网、城市管网管廊提供全方位的品牌和技术支撑。

4、甲乙双方作为股东积极为合资公司成立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原则上同意合资公司优先从各股东方抽调优秀人才，组建管理及运营团队。

5、双方签订投资意向书后，正式注册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进入运营期。

6、乙方由于涉及到资金、股份需要上报上级单位审核，预留一定的流程审核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油瑞飞深度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双方共同开发智能城市管网、城市管廊和能源管网市场，按照“共建平台、共同合作、科技主导、产业推进”的思路，共同打造全球智慧能源管网、城市管网管廊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平台；有利于加快金洲管道的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上述合作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